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部组织专家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教务审定委员会审定。-北京：中共中央党校
出版社，1994.9

ISBN 7-5035-1113-3

I. 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IV. D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10250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9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1.625

字数：415千字 印数：16000—24000册

定价：28.80元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主任：汪家镠

副主任：苏 星 龚育之 邢贲思 刘海藩
杨春贵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齐彬	王伟光	王聚武	王瑞璞
刘炳瑛	刘景禄	朱乔森	陈登才
张绪文	吴雄丞	赵 瞿	盖 军
韩树英	蔡长水	臧志风	

选 编 说 明

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新时期自觉地、坚定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胜利地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根本保证。因此，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认真、系统地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特别是要认真、系统地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努力把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用以指导我们的实践。

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当代中国进入新境界、达到新高度的集中体现，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了深刻地理解这一理论，我们必须把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同学习马列著作和毛泽东的著作结合起来，以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邓小平同志说：“学习马列要精，要管用的”。本着这个精神，我们编辑了《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同邓小平同志著作一起作为党校学员学习的基本教材。同时，还编选了《中共中央文件

选编》一册，供学习中选读。

考虑到各类各级干部的实际需要，《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分为甲、乙、丙三种版本。甲种本70余万字，乙种本50余万字，丙种本20余万字，分别供我校培训班、进修班以及地方党校的各类班次使用，在职干部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分别选用其中的一种版本。为了阅读方便，甲、乙两种版本按照学科分类列出著作目录。

本书在选编过程中，参考了我校复校以来选编的同类著作的几个版本和我国近年来出版的其他版本。

本书由中央党校教务部具体组织，由本校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的建设五个教研部的专家参加选编。

参加选编工作的有：杨春贵、张绪文、许全兴、贾高建、毛蓉芳、张燕喜、赵长茂、张式谷、严书翰、叶庆丰、何仲山、翁仲二、于南、陈登才、牛甲英、甄小英、王伟光、李援朝、刘志刚、吴凤琴、王玉琴、卢一珊等同志。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五月

目 录

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

(中共二十周年纪念日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
中央政治局通过) (1)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六届
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5)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
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
的建议一致通过的决议) (60)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 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66)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 体会议公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82)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
体会议通过) (97)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 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119)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 个问题
-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 (120)
- ###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
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129)
- ###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189)
- ###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
体会议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一日通过) (247)
- ###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
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267)
- ###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297)
- ###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311)
- ###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 针的决议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
体会议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通过) (328)
-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
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46)
-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355)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
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
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 (414)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418)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
决定(摘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
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通过) (431)
-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461)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
体会议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通过) (472)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
决定**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 (484)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在改革和建设中的战斗力的意见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通过) (512)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527)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第一百零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531)
-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 江泽民 (555)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八日通过) (603)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633)
-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637)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 (64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1994 年农业和农村

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 (671)

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

(中共二十周年纪念日一九四一年)

七月一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一)中国共产党经过二十年的革命锻炼，现在已成为全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的决定的因素，然而放在我们面前的仍然是伟大而艰难的革命事业。这样就要求我们的党更进一步的成为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的党，要求全党党员和党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在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和统一纪律下面，团结起来，成为有组织的整体。没有这样坚强统一的、集中的党，便不能应付革命过程中长期残酷复杂的斗争，便不能实现我们所担负的伟大历史任务。因此今天巩固党的主要工作是要求全党党员，尤其是干部党员更加增强自己党性的锻炼，把个人利益服从于全党的利益，把个别党的组成部分的利益服从于全党的利益，使全党能够团结得象一个人一样。

(二)我们的党，虽然已有二十年英勇奋斗的历史，虽然已经是和广大群众密切联系的布尔塞维克化的党，但必须指出：我们的环境，是广大农村的环境，是长期分散的独立活动的游击战争的环境，党内小生产者及知识分子的成份占据很大的比重，因此容易产生某些党员的“个

人主义”、“英雄主义”、“无组织的状态”、“独立主义”与“反集中的分散主义”等等违反党性的倾向。干部中、特别是高级干部和军队干部中的这些倾向，假如听其发展，便会破坏党的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和统一纪律，可能发展到小组织活动与派别斗争，一直到公开反党，使党与革命受到极大损害。而有这些倾向的个人如不改正，亦会身败名裂。叛徒张国焘的结局与项英反抗中央的机会主义所引起的皖南失败，便是明显的历史教训。这些缺乏党性的倾向，今天在党内虽然还不是一个普遍的不可终日的危险，但在某些个别部分中，确实是存在着的严重危险。上述的这些倾向具体的表现在下列各方面：

(1) 在政治上自由行动，不请示中央或上级意见，不尊重中央及上级的决定，随便发言，标新立异，以思想代替政策，独断独行，或借故推脱，两面态度，阳奉阴违，对党隐瞒。

(2) 在组织上自成系统，自成局面，强调独立活动，反对集中领导，本位主义，调不动人，目无组织，只有个人，实行家长统制，只要下面服从纪律，而自己可以不遵守，反抗中央，轻视上级，超越直接领导机关去解决问题，多数决议可以不服从，打击别人，抬高自己，在干部政策上毫无原则，随便提拔，随便打击，感情拉拢，互相包庇，秘密勾搭，派别活动。

(3) 在思想意识上，是发展小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来反对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一切从个人出发，一切都表现个人，个人利益高于一切，自高自大，自命不凡，

个人突出，提高自己，喜人奉承，吹牛夸大，风头主义，不实事求是的了解具体情况，不严肃慎重的对待问题，铺张求表面，不肯埋头苦干，不与群众真正密切联系。

(三)为了纠正上述违反党性的倾向，必须采取以下办法：

(1)应当在党内更加强调全党的统一性、集中性和服从中央领导的重要性。不允许任何党员与任何地方党部，有标新立异，自成系统，及对全国性问题任意对外发表主张的现象。要求各个独立工作区域领导人员，特别注意在今天比任何时候更需要相信与服从中央的领导。应当在党内开展反对“分散主义”、“独立主义”、“个人主义”的斗争。

(2)更严格的检查一切决议决定之执行，坚决肃清阳奉阴违的两面性的现象。

(3)即时发现，即时纠正，不纵容错误继续发展，才更能挽救干部，和不使工作受到损失。反对当面客气，背后指斥，一切批评应当是正面坦白诚恳的提出，目的是为了挽救，而不是为了打击。应当强调党内的团结互助，爱护干部，帮助干部在政治上的进步，对于屡说不改者，必须及时预防，加以纪律制裁。

(4)要在全党加强纪律的教育，因为统一纪律，是革命胜利的必要条件。要严格遵守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基本原则。无论是普通党员和干部党员，都必须如此。

(5)要用自我批评的武器和加强学习的方法，来改

造自己使适合于党与革命的需要。要求每个党员特别是每个负责领导的干部，都深刻反省自己的弱点，把党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任何人都不应有自满自足，自私自利的观念。要提倡大公无私，忠实朴素，埋头苦干，眼睛向下，实事求是，力戒骄傲，力戒肤浅的作风。要改造那些把理论与实践、学习与工作完全脱节的现象，这样来更加坚定自己的阶级立场、党的立场与党性。

(6)最后，决定从中央委员以至每个党部的负责领导者，都必须参加支部组织，过一定的党的组织生活，虚心听取党员群众对于自己的批评，增强自己党性的锻炼。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

中国共产党自一九二一年产生以来，就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革命的理论和实践便是此种结合的代表。我们党一成立，就展开了中国革命的新阶段——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阶段。在为实现新民主主义而进行的二十四年（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四五年）的奋斗中，在第一次大革命、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的三个历史时期中，我们党始终一贯地领导了广大的中国人民，向中国人民的敌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进行了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取得了伟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党在奋斗的过程中产生了自己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毛泽东同志代表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人民，将人类最高智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创造地应用于中国这样的以农民为主要群众、以反帝反封建为直接任务而又地广人众、情况极复杂、斗争极困

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大国，光辉地发展了列宁斯大林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问题的学说和斯大林关于中国革命问题的学说。由于坚持了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并向一切与之相反的错误思想作了胜利的斗争，党才在三个时期中取得了伟大的成绩，达到了今天这样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空前的巩固和统一，发展为今天这样强大的革命力量，有了一百二十万余万党员，领导了拥有近一亿人民、近一百万军队的中国解放区，形成全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解放事业的伟大的重心。

(二)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第一个时期中，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特别是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大革命，曾经在共产国际的正确指导之下，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的影响、推动和组织之下，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伟大的胜利。中国共产党的全体同志，在这次大革命中，进行了轰轰烈烈的革命工作，发展了全国的工人运动、青年运动和农民运动，推进并帮助了国民党的改组和国民革命军的建立，形成了东征和北伐的政治上的骨干，领导了全国反帝反封建的伟大斗争，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极光荣的一章。但是，由于当时的同盟者国民党内的反动集团在一九二七年叛变了这个革命，由于当时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集团的联合力量过于强大，特别是由于在这次革命的最